**2023-014采购需求（公告）**

2023年青浦城区景观照明设施维护项目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3年青浦城区景观照明设施维护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为保障青浦城区景观灯光正常运行，美化城市夜景，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委托社会第三方专业力量，对城区景观照明设施开展日常维护，通过对灯具、固定支架、控制箱设施、供配电管线等相关电气设备的外观检查、仪表检测等方式，及时发现、排除、修复、更换各类电器设备存在的技术问题和安全问题，确保景观照明设施正常运转。

**三、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有效。

**四、采购预算**

人民币：218.67万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陆仟柒佰元整。

**五、投标价组成及要求**

1、投标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2、项目投标总价由“工程量”表内22个区域的各类景观灯、配电箱、控制箱、管线等相关设施的投标单价组成；

3、投标人须根据景观灯不同类型、样式、设置场所等的差异，自行判断并确定维护单价；

4、投标报价要求包含：

4.1日常人工费、加班费、节假日值班费；

4.2施工费（维修、安装）；

4.3耗材费（维修工具、耗材、电器配件等）；

4.4各种施工车辆等设备费；

4.5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5、根据采购方实际情况，如维护工程量（景观照明设施数量）缩减，并且这类情况延续一个月以上的未得到改变的，采购方无须经中标单位同意，扣除相应缩减景观照明设施、设备的维护费，直至这部分缩减工程量恢复原状，扣除金额以养护单价为准,并根据数量、天数按实计算；

6、投标人须确认维护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的所有费用都纳入维护单价内，采购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有利于开展此项目的费用；

7、中标价并非最终结算价，采购人将结合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费用。如遇上述工程量缩减情况，则按照投标单价做相应扣除。

**六、付款方式**

1、结合考核结果，分四个周期支付，每三个月为一个周期；

2、每周期内，由采购方组织考核评价活动，以考评得分为依据，支付相应维护费用；

3、因采购方相关财务制度要求需延后支付经费的，采购方无需经中标单位同意。

**七、相关团队及人员要求**

1、熟悉上海景观照明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熟悉青浦城区景观灯光基本状况，熟悉行业发展趋势和特点，具有相应城市景观照明设施或系统的维修、养护工作业绩；

2、项目团队负责人及项目实施团队工作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有承担过相应的景观照明设施维修、养护工作的实践经历和经验的为佳；

3、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不得少于6人，其中，持有国家及相关行业颁发的高压电工操作证、低压电工操作证、高空作业操作证书、安全员证书的专业人员不得低于5人，且须以上四证缺一不可，团队负责人需具备电工职业技能高级证书；

4、投标人需提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五级以上；

5、投标人应根据维护工作服务范围及要求自行配备相应人员，若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一旦中标须无条件增加人员力量直至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

6、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组成在中标后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实有客观原因需调整的，必须经采购方书面认可，否则一旦发现，将立即终止本项目继续实施，由此给采购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7、项目实施团队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8、中标单位须在项目合同签订日起，立即开展维护工作；

9、本采购事项一律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八、投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特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合格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采购预算2186700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投标人需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九、响应要求**

1、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未发生因施工原因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6个月内未发生因施工原因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一年内未发生因施工原因造成的特大质量事故；

2、中标单位需确保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畅通，接到采购方指令，30分钟内到达采购方指定现场、1小时内落实相应处置措施。

**十、维护要求和内容**

1、按照沪绿容〔2022〕310号文、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的通知要求，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2、按照沪绿容〔2020〕293号文、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景观照明集中控制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和《上海市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及附件2《关于上海市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指导意见》的一系列相关规定，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3、按照沪绿容〔2017〕389号文、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规范（试行）》的通知及附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4、按照采购方指令，中标单位须无条件的做好在日常、节假日、重大公共活动举办期内的景观照明维护工作，确保维护对象正常、平稳、准点、安全的开闭灯，保障城区夜景效果；

5、按照采购方要求和相关规定，加强日常巡检、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工作，确保景观照明设施不发生安全事故，因偷盗、破坏等人为因素，造成维护对象缺失、损坏的，由中标单位负责恢复原样；

6、在日常维护工作中，每天必须安排项目团队人员巡检，如遇维护对象有拆除、破坏等情况，或者附近有其他施工情况，有可能会涉及到本项目维护对象的，要第一时间向采购方汇报，并配合采购方开展相应调查；

7、投标人应制定严密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尽全力保障维护过程安全文明，避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全权承担一切责任；

8、中标单位因维修工作面的需求，无法避免对临近设施，如人行道、绿化带、绿地等临近设施造成损坏的，此等情况下必须在施工前书面请示采购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有违反并造成后果的，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9、各类投诉案件的及时处理、回复工作；

10、做好采购方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

**十一、工作指标**

1、景观照明设施运行时间：

1.1每年5月1日至09月30日：18:30亮灯，22:30关灯；

1.2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18:00亮灯，22:00关灯；

1.3主管部门另行安排的以通知为准。

2、景观照明设施维护指标：

2.1亮灯率达到98%或以上；

2.2设施清洁率95%或以上；

2.3设施完好率98%或以上；

2.4故障处置及时率100%。

**十二、养护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范围（地址） |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 | --- | --- | --- | --- |
| 1 | 夏阳湖区域 | 草坪灯 | 盏 | 387 |
| 投光灯 | 盏 | 280 |
| 春晓桥立柱洞灯（桥面） | 盏 | 16 |
| 海鸥庭院灯 | 盏 | 180 |
| 水晶球形灯（水中） | 盏 | 411 |
| 星光灯（水面木栈道外侧） | 盏 | 256 |
| 灯带 | 盏 | 370 |
| 地坪小射灯 | 盏 | 100 |
| LED七彩投光灯（水中） | 盏 | 226 |
| RGB贴片灯 | 盏 | 119 |
| 照明供电线缆 | 100米 | 187.6 |
| 配电箱 | 台 | 16 |
| 2 | 崧泽广场区域 | 草坪灯 | 盏 | 158 |
| 庭院灯 | 盏 | 52 |
| “奥立八方”广场大型不锈钢高立柱庭院灯（10X5） | 盏 | 50 |
| LED彩色投光灯（奥立八方顶灯） | 盏 | 10 |
| 投光灯（博物馆） | 盏 | 33 |
| 广场喷泉水下灯 | 盏 | 2860 |
| 照明供电线缆 | 100米 | 253.04 |
| 配电箱 | 台 | 2 |
| 控制箱 | 台 | 2 |
| 3 | 曲水园区域 | 投光灯 | 盏 | 69 |
| LED投光灯 | 盏 | 12 |
| 廊桥宫庭灯 | 盏 | 57 |
| 3W小射灯 | 盏 | 38 |
| 50W LED瓦楞灯（河边廊道屋顶） | 盏 | 1300 |
| 黄光贴片灯10W | 盏 | 19 |
| 蓝光贴片灯10W | 盏 | 32 |
| 白光贴片灯10W | 盏 | 72 |
| 24W洗墙灯 | 盏 | 46 |
| 照明供电线缆 | 100米 | 131.6 |
| 配电箱 | 台 | 3 |
| 控制箱 | 台 | 2 |
| 4 | 公园路区域（欧洲街-外青松公路） | 草坪灯 | 盏 | 90 |
| 投光灯 | 盏 | 129 |
| 24v(9-18w)洗墙灯 | 盏 | 28 |
| LED36w黄光投光灯  （五层大楼外立面） | 盏 | 11 |
| 28wT5LED洗墙灯  （五层大楼外立面） | 盏 | 239 |
| 电子屏（五层大楼天台） | 套 | 1 |
| 灯带 | 盏 | 87 |
| 庭院灯 | 盏 | 20 |
| 地埋灯 | 盏 | 2 |
| LED白光贴片灯 | 盏 | 43 |
| 24W洗墙灯 | 盏 | 26 |
| 照明供电线缆 | 100米 | 54.08 |
| 配电箱 | 台 | 4 |
| 控制箱 | 台 | 10 |
| 5 | 外青松公路（北段） | LED投光灯 | 盏 | 859 |
| LED草坪灯 | 盏 | 134 |
| LED座椅灯 | 盏 | 32 |
| 庭院灯 | 盏 | 9 |
| 照明供电线缆 | 100米 | 82.72 |
| 配电箱 | 台 | 3 |
| 控制箱 | 台 | 10 |
| 6 | 外青松路沿线(南段） | 草坪灯 | 盏 | 147 |
| 投光灯 | 盏 | 400 |
| LED36w投光灯 | 盏 | 84 |
| LED洗墙灯 | 盏 | 549 |
| 照明供电线缆 | 100米 | 94.4 |
| 配电箱 | 台 | 3 |
| 控制箱 | 台 | 11 |
| 7 | 环城河（观宁桥-新海路） | 水晶砖灯（桥外侧） | 盏 |  |
| 520 |
| LED射灯 | 盏 | 143 |
| 照明供电线缆 | 100米 | 125.04 |
| 配电箱 | 台 | 4 |
| 控制箱 | 台 | 6 |
| 8 | 青浦桥区域 | 洗墙灯（桥外沿） | 盏 | 90 |
| 水下投光灯 | 盏 | 56 |
| LED灯带（桥外沿） | 盏 | 300 |
| 墙壁灯 | 盏 | 6 |
| 照明供电线缆 | 100米 | 36.16 |
| 控制箱 | 台 | 1 |
| 9 | 北淀浦河路、环城西路健身步道景观灯光 | 地埋灯 | 盏 | 780 |
| 照明供电线缆 | 100米 | 62.4 |
| 配电箱 | 台 | 2 |
| 控制箱 | 台 | 8 |
| 10 | G50青浦城区出口景观灯光 | LED射树灯 | 盏 | 78 |
| 150W造型射灯 | 盏 | 6 |
| 照明供电线缆 | 100米 | 6.72 |
| 配电箱 | 台 | 2 |
| 控制箱 | 台 | 3 |
| 11 | 浦仓路人行桥及周围绿地 | 投光灯 | 盏 | 83 |
| LED小射灯 | 盏 | 168 |
| 庭院灯 | 盏 | 21 |
| LED小方灯（侨外侧） | 盏 | 84 |
| LED线条灯（桥外侧） | 盏 | 400 |
| 照明供电线缆 | 100米 | 60.48 |
| 配电箱 | 台 | 2 |
| 控制箱 | 台 | 3 |
| 12 | 公园路（同三国道至外青松公路） | 草坪灯 | 盏 | 244 |
| 投光灯 | 盏 | 368 |
| 照明供电线缆 | 100米 | 48.96 |
| 配电箱 | 台 | 2 |
| 控制箱 | 台 | 9 |
| 13 | 新泾路（医院路至新海路） | 投光灯 | 盏 | 28 |
| 照明供电线缆 | 100米 | 2.24 |
| 控制箱 | 台 | 1 |
| 14 | 保安路绿地 | 草坪灯 | 盏 | 7 |
| 投光灯 | 盏 | 33 |
| 庭院灯 | 盏 | 10 |
| 照明供电线缆 | 100米 | 4 |
| 控制箱 | 台 | 1 |
| 15 | 城中东路加油站绿地 | 草坪灯 | 盏 | 14 |
| 投光灯 | 盏 | 37 |
| 庭院灯（灯柱） | 盏 | 6 |
| 照明供电线缆 | 100米 | 4.56 |
| 控制箱 | 台 | 3 |
| 16 | 城北大桥区域 | 七彩投光灯（跨线桥外侧） | 盏 | 190 |
| 照明供电线缆 | 100米 | 15.2 |
| 控制箱 | 台 | 2 |
| 17 | 三元河绿地（城中西路、海盈路交叉口） | 草坪灯 | 盏 | 58 |
| 庭院灯 | 盏 | 11 |
| 照明供电线缆 | 100米 | 5.52 |
| 控制箱 | 台 | 1 |
| 18 | 环城路永乐绿地 | 草坪灯 | 盏 | 9 |
| 高杆庭院灯 | 盏 | 14 |
| 照明供电线缆 | 100米 | 1.84 |
| 配电箱 | 台 | 1 |
| 控制箱 | 台 | 1 |
| 19 | 万寿绿地 | 庭院灯 | 盏 | 12 |
| 照明供电线缆 | 100米 | 0.96 |
| 控制箱 | 台 | 1 |
| 20 | G50青浦出口北侧绿地 | LED投光灯150W | 盏 | 10 |
| LED投光灯100W | 盏 | 60 |
| LED平板小射灯 | 盏 | 12 |
| 照明供电线缆 | 100米 | 9.72 |
| 配电箱 | 台 | 6 |
| 控制箱 | 台 | 1 |
| 21 | 汇金路（秀泾路-秀泉路）两侧绿地 | 高杆（5米）太阳能照明灯 | 盏 | 137 |
| 22 | 新城大居08、09地块（秀禾路、古安路口） | 太阳能庭院灯 | 盏 | 23 |

★**1、投标人不得对采购人提供的《养护工程量清单》内工作量进行缩减，否则视为投标不响应。2、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养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十三、考评验收标准**

采购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根据国家、行业标准或有关规范（规定），独立实施或参与采购方组织的评定、考核、检测、验收中标单位维护工作质量的活动，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开展相关工作：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扣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1 | 制度建设和维护记录 | 各项制度、措施的建立和完善；巡查日志、维修日志及其他台账的建立和完善 | 5 | 制度不完善、责任不明确、各类台账模糊不清，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 |  |
| 2 | 维护指标 | 亮灯率达到98%以上； | 25 | 检查景观灯亮灯情况，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 |  |
| 3 | 设施整洁率95%以上； | 25 | 检查设施外观是否整洁，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 |  |
| 4 | 设施完好率98%以上； | 25 | 检查有无破损、坠落、松动、裸露等现象，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 |  |
| 5 | 故障处置 | 需白天开灯检修，必须提前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 5 | 每发现一次未达要求扣0.5分 |  |
| 6 | 接到甲方指令30分钟内到达指定现场、简易故障3小时内修复、一般故障48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5日内修复。 | 5 | 每发现一次未达要求扣0.5分 |  |
| 7 | 安全维护工作 | 维护作业必须设置安全隔离标识、要求2人及以上操作、佩戴安全防护装备并持证上岗。 | 5 | 每发现一次未达要求扣1分 |  |
| 8 | 更换的各类配件需经国家、行业相关质量、安全认证。 | 5 |
| 维护经费支付标准：每阶段考核评分在90分以上、全额支付本阶段考核经费；评分在89分—85分之间、扣除5%经费；评分在84分—80分之间、扣除10%经费；评分在79分—75分之间、扣除15%经费；每阶段考核评分在74分以下，直接扣除本阶段50%经费。 | | | | | |

**十四、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1、中标单位项目实施期间须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中标单位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中标单位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

3.1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

3.2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

3.3环境影响要确保最小化；

3.4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

3.5清洁运输；

3.6减少对沿线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

3.7服从采购方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采购单位备案；

5、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6、中标单位在与采购方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中标单位若违反规定，实施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单位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7、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单位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一旦中标须购买项目实施人员人身意外保险。